

	騏億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FA32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辦法	頁次/全頁	1/10

第 一 條：訂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及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 二 條：作業依據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辦法辦理。

第 三 條：適用對象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屬內線交易禁止規定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份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 四 條：權責單位

本公司以股務室作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管理辦法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管理辦法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擬訂與本管理辦法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四、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五、其他與本管理辦法有關之業務。

第 五 條：內線交易之禁止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其法令規定如下：

- 一、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騏億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FA32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辦法	頁次/全頁	2/10

二、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前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第 六 條：法定重大消息一

第五條所稱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係指涉及公司業務、財務，其具體內容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包含：

- 一、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之事項。
- 二、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三、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四、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 五、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 六、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 七、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 八、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 九、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者。
 - (二)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
 - (三)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 (四)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

	騏億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FA32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辦法	頁次/全頁	3/10

- 十、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 十一、公司營業損益或稅前損益與去年同期相較有重大變動，或與前期相較有重大變動且非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所致者。
- 十二、公司有下列會計事項，不影響當期損益，致當期淨值產生重大變動者：
 - （一）辦理資產重估。
 - （二）金融商品期末評價。
 - （三）外幣換算調整。
 - （四）金融商品採避險會計處理。
 - （五）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十三、為償還公司債之資金籌措計畫無法達成者。
- 十四、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 十五、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十六、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
- 十七、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 十八、其他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第 七 條：法定重大消息二

第五條所稱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 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
- 二、公司或其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 三、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
- 四、依法執行搜索之人員至公司、其控制公司或其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重要子公司執行搜索者。
- 五、其他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第 八 條：法定重大消息三

第五條所稱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 一、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者。

	騏億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FA32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辦法	頁次/全頁	4/10

- 二、第六條第五款至第八款、第九款第四目及第十三款所定情事者。
 - 三、公司辦理重整、破產或解散者。
 - 四、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致有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停業之虞者。
 - 五、公司流動資產扣除存貨及預付費用後之金額加計公司債到期前之淨現金流入，不足支應最近期將到期之本金或利息及其他之流動負債者。
 - 六、已發行之公司債採非固定利率計息，因市場利率變動，致大幅增加利息支出，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者。
 - 七、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
- 前項規定，於公司發行經銀行保證之公司債者，不適用之。

第 九 條：重大消息成立時點

前三條所定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 十 條：消息公開

第六條及第八條之消息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證券管理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七條消息之公開，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 一、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四、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消息透過前項第四款之方式公開者，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十八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

第 十一 條：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

	騏億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FA32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辦法	頁次/全頁	5/10

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預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對公司所建立防火牆應採行適當之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並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四、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五、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開揭露。
- 六、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七、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 八、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 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三)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騏億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FA32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辦法	頁次/全頁	6/10

第十二條：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一、評估程序及核決權限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主管機關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前項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公司發布重大訊息前須填寫「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本公司重大訊息專責單位檢視複核，再送請本公司發言人審核，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總經理簽核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

二、陳核紀錄之保存

本公司股務室為重大訊息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災情回報、澄清媒體報導或接獲主管機關通知限時發布重大訊息等情事，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陳核至總經理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評估內容。
- (二)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 (三)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四)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內線交易

依本作業辦法第三條所規範之人，實際知悉第六條或第七條所定之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的消息，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違反者，即構成內線交易。依本作業辦法第二條所規範之人，實際知悉第八條所定之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的消息，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違反者，亦構成內線交易。

第十四條：罰則

從事內線交易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之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或連帶賠償責任，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負刑事責任。

	騏億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FA32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辦法	頁次/全頁	7/10

第十五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本公司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六條：內控機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本作業辦法之執行。

第十七條：異動申報

本公司應建立與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及方法向主管機關申報。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的股東等內部人及其關係人(包括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資訊申報。

第十八條：附表

- 一、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
- 二、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制訂及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114年04月11日。

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

簽核決行 (總經理)	發言人	重大訊息 專責單位	權責單位 主管	權責單位 經辦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重大訊息發布時點原則上於事實發生日收盤後(除澄清媒體報導不得逾主管機關通知或本公司發現後2小時內)，有特殊情況者請另行註明時間及原因
 本則重大訊息預定於【 月 日 時 分】發布。
 原因：

主旨：
 符合條款：
 事實發生日： / /
 內容：

註：符合暫停交易規定時，暫停交易之重大訊息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後一小時內發佈，並同時檢附暫停、恢復交易及該件公開消息或董事會決議之申請書。

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

簽核決行 (總經理)	發言人	重大訊息 專責單位	權責單位 主管	權責單位 經辦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一、評估內容	評估 說明	是否符合發布重大訊息/ 召開重訊記者會/申請暫停交易					
		重大訊息		重訊記者會		暫停交易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一)符合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法令或問答集應發布重大訊息者。 (涉重大性判斷時，續填(二)輔以判斷重大性。)							
(二)進一步評估是否達下列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重大性：							
1. 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10以上者。							
2. 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10以上者。							
3. 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前利益(損失)百分之百以上者。							
4. 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歸屬於母公司淨值百分之20以上者。							
5. 本公司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影響金額達本條標準，或可能對公司財務、業務、業務經營、經營權穩定、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6. 減產、停工、廠房或資產出租、質押等情事，其影響金額達本條標準，或當月合併營業收入較上月及去年同期變動達50%，且差異金額達新臺幣60,000千元者							
7. 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資通安全事件或其他重大情事，致有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							
8. 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相類似案件之處理方式及其影響情形，而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9. 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或本公司認為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結論： 發布重大訊息 ☐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 否 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 ☐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 否 申請暫交易 ☐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 否							

附表二

二、檢核程序		
檢核項目	權責單位確認	複核
(一)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及適用條款。(第 條第 款)。		
(二)是否需召開記者會 ☐ 是，第11條第款(請填妥相關申請書) ☐ 否		
(三)是否已進行暫停交易之評估 ☐ 是，第13-1條第款(請填妥相關申請書) ☐ 否		
(四)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之事實發生日。		
(五)根據重大訊息權責單位提供之適用條款格式，完成製作上傳檔案。		
(六)書面申請書與上傳檔案內容相同，並送交重大訊息權責單位。(先行檢核)		
(七)重大訊息權責單位完成檢核(上傳檔案與書面內容相符)且上傳檔案測試無誤。		
(八)完成重大訊息申請書呈權責單位主管。		
(九)重大訊息申請書送交重大訊息權責單位轉呈發言人。		
(十)重大訊息申請書及摘要說明送交總經理簽核決行。		